

榆林市第十二中学校园硬化工程合同

甲方： 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乙方： 陕西盛高环宇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甲方特将榆林市第十二中学校园硬化工程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二中学行校园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十二中学校内
3. 工程主要内容：(1) 拆除原砖硬化面和混凝土散水(2) 新做混凝土硬化和地铺石；(3) 污水及雨水管网改造(4) 清运垃圾等（详见预算）。

二、工程期限

1. 工程工期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保顺延期限。
 - (1) 不属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影响进度者。
 -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者。
 - (3) 因甲方原因影响进度者。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合同总价：玖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壹元捌

角陆分整（977881.86 元）。

2. 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工队进场后预付工程款 40%。乙方按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95%，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审计，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工程尾款。

四、双方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交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并带乙方现场察看，熟悉施工现场。

2. 开工前，乙方将施工计划和进度计划报告给甲方。

3. 甲方指派代表管理现场，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及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矛盾。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如有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所指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转包他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必须是附有合格证书的产品，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的预算书要求进行采购。

2. 甲方对乙方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为合格的材料，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导致验收不合格，所发生返工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以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保修，为期一年。

七、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栏及醒目安全标志。

2.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防护及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作业人员人身、设备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未按合同条款规定履行责任，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对方因合同变更或解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